**划 付 授 权 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本人与贵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编号为 号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帐号 ，**原**供款帐号/卡号 。现因本人个人原因，申请不再使用**原**供款帐号/卡号 供款，改为使用**新**供款帐号/卡号 供款，并授权贵行在每月规定的还款日从该帐户中直接划收本人按上述合同规定每月应偿付金额。该授权期限到本人偿清所欠贵行的款项为止。（附件：新供款银行卡复印件）

授权人（借款人）：

（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